

# 曲靖市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的通知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号）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为推进曲靖市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事指南。

###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二、操作流程

#### （一）申请和告知

申请人依法提出申请，登记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设立、变更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和告知承诺文书示范文本，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应当在云南省政务服

务网上公示或者在登记大厅使用，方便申请人下载。告知内容主要包括：

- 1、办理事项名称；
- 2、办理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
- 3、准予批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
- 4、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 5、申请人作出不真实承诺或违反承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6、登记部门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 （二）承诺和提交材料

申请人充分了解登记部门告知的登记条件和材料要求，如实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格式文书，表明其认为已经符合有关登记要求，书面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书须由本人签字，一式两份，一份由登记部门存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 （三）受理和决定

1、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齐全、书面承诺符合规定形式的，注册登记部门应当受理并按要求准予核准；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注册登记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积极稳妥推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原则，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鼓励社会公众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登记和监管的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登记过程中，登记部门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处罚。

（三）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业务素质、服务意识，对告知承诺相关公示内容应当进行认真说明、解释，认真做好告知承诺审批改革政策解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核准顺利实施。

#### **四、其他**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

#### **五、证明事项实行承诺制监督电话**

曲靖市麒麟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 0874-3138526

曲靖市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与信用监督管理科  
0874-3291608

- 附件：1.曲靖市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清单
- 2.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曲靖市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1

## 曲靖市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 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材料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1	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核准登记		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注册、变更）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准登记（设立、变更）、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核准）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附件 2

## 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一、市场主体（申请人）基本信息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时不填）：\_\_\_\_\_

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  
\_\_\_\_\_

房屋权属（在□里勾选）：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其他

房屋性质（在□里勾选，“其他”选项据实填写）：

工业或商用            住宅            其他\_\_\_\_\_

使用期限：\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 （二）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

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关于相关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定。

####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

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五）承诺方式

1.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市场主体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市场主体通过网上业务系统申请设立、变更登记的，本承诺书由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市场主体在线完成电子验签。

2.市场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投资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投资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加盖公章）。

3.市场主体申请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在“承诺人”处加盖公章。

4.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隶属市场主体加盖公章。

5.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 （七）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一）申报的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已持有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使用证明材料。

（二）申报的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的建筑，且符合消防、环保安全要求。

（三）申报的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已经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已取得了相关批准手续。

（五）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经营场所、主要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违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申请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